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苍龙泉大街 008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5 年 6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威马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抽油泵	指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之一，置于油管下端原油层，靠其柱塞的上下运动，形成吸力，经油管将石油抽出地面
螺杆泵	指	容积式转子泵，依靠由转子（螺杆）和内嵌于定子内部的衬套形成的密封腔的容积变化来吸入和排出液体
有杆采油装备	指	指借助于细长的抽油杆将地面动力传递给井下抽油泵，从而将原油或液体举升至地面，主要包括抽油机井有杆泵举升和地面驱动螺杆泵举升
无杆采油装备	指	与有杆泵举升不同，无杆泵举升不是用抽油杆来传递地面动力，而是用电缆或高压流体将地面能量传递到井下，带动井下机组把原油或液体举升至地面
三抽设备	指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中的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产品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ion，美国石油学会，提供质量认证体系及技术标准，包括有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设备、产品及服务的 API 标识认证及技术标准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一个由全球主要国家的全国标准化组织联合组成的全球性团体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马股份
证券代码	43073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主营业务	有杆采油成套装备及配件销售、无杆采油采气成套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6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滕兴宝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苍龙泉大街 008 号
联系方式	0531-75919860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立足于油气举升领域三十一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举升产品研发和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有杆采油成套装备及配件、无杆采油采气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抽油泵系列产品、单螺杆泵采油系统等有杆采油装备，螺杆泵采油采气系统成套产品、潜油电泵采油采气系统等无杆采油采气装备，以及辅助采油设备等。此外，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相关采油采气装备修理、检测维护等服务。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公司抽油泵产品成功入选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研发中心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公司是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工业设备协会 AAA 级信用单位，是中石油、中石化合格物资供应商，连续多年中标中石油、中石化抽油泵年度框架招标，同时公司产品销往阿曼、科威特、印尼、哈萨克斯坦等数个国家。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美国石油学会的 API 认证、欧盟认证等国际认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的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被称为工业血液，是现代工业的主要能源和化工原料。未来几十年内，油气资源仍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核心能源。因此，实现增储上产，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利益和政治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整个油气产业链主要由勘探、开采、储运、加工及销售五大板块组成。公司业务所属板块为开采板块，主要负责把原油和非常规气等能源从几千米的井下举升到地面。油气举升技术贯穿油气田开发的全生命周期，是连接地下资源与地面生产的“最后一公里”，是整个油气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采作为油气开发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钻井和采油（气）两大关键技术环节。其中，采油（气）是将油井、天然气井下面的原油或天然气采集到地面上的作业环节，开采设备（也即油气举升设备）即该环节所使用的专业化核心设备。在油气开采过程中，开采设备的作用是通过借助外力（如抽油机、地面螺杆泵、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气举系统等）做功，将地下的油气资源开采到地表。不同油气田在井身结构、产量、流体性质等方面的差异，促进了泵抽技术的多元化发展，形成了多种油气举升方式。通常情况下，根据能量传递方式的不同，可将泵抽采油采气法分为有杆泵举升和无杆泵举升两大类。

有杆泵举升是指借助于细长的抽油杆将地面动力传递给井下抽油泵，从而将原油等举升至地面，主要包括抽油机井有杆泵举升和地面驱动螺杆泵举升，其中抽油机井有杆泵举升（即“三抽设备”）技术的历史已近百年，其具有结构简单且耐用的特点，所以在各种不同的开发条件中均可应用。

无杆泵举升与有杆泵举升不同，无杆泵举升不是用抽油杆来传递地面动力，而是用电缆或高压流体将地面能量传递到井下，带动井下机组把原油等举升至地面，主要包括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等。

随着石油资源逐渐步入开采后期，开采逐步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老油井、深井、低产低渗井、丛式井、水平井、稠油井、高温井、高腐蚀井、居民区油井等复杂井况井越来越多、油层越来越深、开采难度越来越大、开采成本越来越高，加上煤层气、页岩气等新型的非常规气资源的大力开发，现有的举升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油气开采的多元化需求。因此，

油气举升新技术的研发成为降投资、节成本、增效益以及节能减排的关键。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油气举升领域，立足市场，在有杆举升方面，继续加大抽油泵方面的技术开发力度，加快抽油泵制造技术的提升；在无杆举升方面，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适应煤层气井、页岩气井、水平井、大斜度井、居民区油井等复杂油气资源的开采需求，为国家“增储上产”和“开发非常规油气资源”的能源安全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当前在手生产订单情况，结合对未来几个月新增市场订单情况的预测，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的基础上，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以补充原材料库存。公司还根据日常业务量，确保有一部分安全库存，以满足突发性、临时性的订单需求。基于油气设备行业较严苛的质量管控的特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装备、管理等因素，确定3至5家合格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订单生产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后，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制定批次生产计划，并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同时与质量部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可视情况对生产计划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环节较多，对于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为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等，公司对部分非关键工序会视情况委托外协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公司下属单位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其中，中石油下属各单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中石油

实行供应商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审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式遴选出入围的合格供应商，只有取得相应准入资格后，方可参与中石油集团层面或下属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公司依托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订单，赢得客户信赖，扩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9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因尚未签订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任何协议，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不确定。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2,567,321.50	359,546,512.02
其中：应收账款（元）	87,520,601.21	103,184,424.12
预付账款（元）	6,884,970.68	5,151,496.59
存货（元）	124,858,812.94	142,032,567.04
负债总计（元）	119,216,667.89	160,423,701.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103,267.91	34,214,39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3,350,653.61	199,122,8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53
资产负债率	39.40%	44.62%
流动比率	2.27	1.77
速动比率	1.00	0.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065,278.76	188,657,9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28,629.49	15,735,510.96
毛利率	40.56%	34.68%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17%	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7%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61,541.03	-18,917,57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1.92
存货周转率	0.96	0.9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56.73 万元、35,954.6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697.92 万元、增长 18.83%，主要原因为：①应收账款增加 1,566.38 万元、存货增加 1,717.38 万元，变动原因详见本节“（2）应收账款”及“（4）存货”；②2024 年 12 月，公司集中内部力量加大无杆成套产品销售货款、服务款等的催收力度，当月客户回款较为集中，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8.63 万元；③为提升产业布局，2024 年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加大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的购置及建设力度，使得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购置款）分别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08 万元、896.97 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752.06 万元、10,318.4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6.38 万元、增长 17.90%，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59.27 万元、增长 5.36%，应收账款随之增加；②2024 年螺杆泵成套采油系统实现收入 4,539.02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39.22%，该类产品结算周期长于抽油泵类产品；③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央国企，受其内部资金使用计划等的影响，客户实际回款期限也存在一定的变动，这也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88.50 万元、515.1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73.35 万元、降低 25.18%，主要原因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压降自预付至采购到货周期，同时减少预付款采购范围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485.88 万元、14,203.2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7.38 万元、增长 13.75%，主要原因为：2024 年第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及无杆成套采油设备招标增加影响，为保证供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备货及供货，导致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增加。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921.67 万元、16,042.3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20.70 万元、增长 34.56%，主要原因为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及资产购置资金需求的影响，为合理安排资金，公司增加银行贷款金额，2024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158.51 万元。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10.33 万元、3,421.4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11.11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因为 2024 年受下游需求及无杆成套采油设备招标增加影响，为保证供货，公司采购量较 2023 年增加，从而导致了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8,335.07 万元、19,912.2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7.22 万元、增长 8.60%，主要因为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3.55 万元，使得期末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8）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0%、44.62%，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增加贷款规模，使得 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158.51 万元，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8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使得流动负债增加 5,214.51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收回的现金流及自银行取得的借款等，除导致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增加外，还用于存货采购等非速动资产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由此导致速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增加小于流动负债，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9）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年、1.9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年、0.9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放缓，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增幅快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详见本节“（2）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方面，2024 年较 2023 年略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06.53 万元、18,865.8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

增加 959.27 万元、增长 5.36%，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抽油泵系列产品、螺杆泵采油成套系统、潜油电泵采油系统，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3%、90.53%。其中，抽油泵系列产品是公司主力产品，通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4 年实现收入 12,188.5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760.63 万元，增长 16.88%；螺杆泵采油成套系统在持续开拓原有客户需求基础上，2024 年新开发新疆煤层气市场并实现销售，使得该类产品 2024 年实现收入 4,539.0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278.70 万元，增长 39.22%；潜油电泵采油系统受客户使用需求变化影响，对潜油电泵采油系统采购减少，2024 年实现收入 351.6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669.97 万元、降低 82.6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2.86 万元、1,573.5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779.31 万元、降低 53.07%。主要原因包括：①综合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40.56%降至 2024 年的 34.68%，导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②202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 2023 年增加 387.55 万元、318.55 万元，其中因优化员工薪酬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待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较 2023 年增加 242.56 万元、216.45 万元；公司启动上市辅导后，相关机构服务增加，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较 2023 年增加 104.64 万元；③受 2024 年银行贷款金额增加影响，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17.52 万元。

（3）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0.56%、34.68%，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5.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2024 年，公司生产人员增加及提升员工待遇，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的员工薪酬增加 507.72 万元；执行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要求，自设计端、采购端、生产端进行全流程技术方案优化提升，部分原材料、设备等的品质、采购价格相应提高，生产成本增加；因不同油气田井矿差异，客户在功能、材质、规格型号等方面对公司产品存在不同需求，产品具体型号类别差异，会导致销售价格、成本的差异，从而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15 万元、-1,891.7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现金净流出增加 245.60 万元。主要为下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①在 2024 年销

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加货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2,161.74 万元；②2024 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311.54 万元；③2024 年集中缴纳所属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以及缴纳当年各类税费等，202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3 年增加 1,479.89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规模，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从而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因此，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

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6.00元/股。

1、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00（含）~6.00（含）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JNAA6B02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前次发行后，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无需考虑权益分派调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2025年6月6日前的6个月内，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2.11-6.10元/股，总成交量为260.74万股、成交金额1,021.06万元，交易均价为3.92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近6个月股票交易价格区间内，与近6个月交易均价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选取下述行业接近的公众公司作为参考，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杰瑞股份	002353	13.0	1.58
德石股份	301158	22.9	1.82
如通股份	603036	30.8	2.43
迪 威 尔	688377	51.9	2.24
神开股份	002278	63.5	3.01
坤隆股份	873671	11.4	1.21
平均值		32.25	2.05
威马股份	430732	17.86-21.43	1.42-1.70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资讯，数据取自2025年5月30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市盈率区间较大，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德石股份趋近，市净率与杰瑞股份、德石股份趋近。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述两笔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6 年底、2022 年底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威马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服务	6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0
3	缴纳各项税费	5,000,000.00
4	日常经营开支	5,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和日常经营费用，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等不断增加，经营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的方式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实施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可有效增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拟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实施严格监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5)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2 名。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会超过 200 人，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外部投资者，可有效增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宝忠	42,557,275	75.38%		42,557,275	59.55%
实际控制人	马明璐	5,029,000	8.91%		5,029,000	7.04%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宝忠，实际控制人为马宝忠、马明璐，其分别持有公司42,557,275股、5,029,0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8%、8.91%，合计持股比例为84.29%。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460,000股，马宝忠、马明璐的持股比例将分别变为59.55%、7.04%，合计持股比例为66.5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马宝忠，实际控制人仍为马宝忠、马明璐。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范明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增辉、余琼、吴震
联系电话	0531-68881022
传真	0531-688810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广场 2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张璐、邓娟娟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江涛、刘学钰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宝忠

马明璐

亓玉台

刘 猛

王花磊

张俊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郑维成

管 冰

曹春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宝忠

王花磊

滕兴宝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宝忠

马明璐

2025年6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马宝忠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明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璐

邓娟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JNAA6B0209、XYZH/2025JNAA6B0210）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号：XYZH/2024JNAA6F004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江涛

刘学钰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